联合国 $S_{AC.34/2000/(10)/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11 月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王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和 1306(2000)号决议的 情况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06 (2000) 号决议第 8 和 17 段的规定,谨向委员会通报英国政府为执行第 1171 (1998) 号决议和第 1306 (2000)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第 1171 (1998) 号决议

《1998年联合国武器禁运(修订)(塞拉利昂)令》(法律文件号 1501/1998) 于 1998年6月26日生效,该法令限制向塞拉利昂供应或交付军火及有关物资或 向与塞拉利昂有关的任何人员或按照其订货供应或交付军火及有关物资。

该法令适用于联合王国境内的任何人员、在联合王国以外地方的任何英国公 民和根据联合王国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实体。类似的法令对海外领土和英国附 属地设置相同的限制措施。

第 1306 (2000) 号决议

《开放普通进口许可证修订案》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在联合王国生效,该修订案执行了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塞拉利昂进口一切粗金刚石的规定。该规定也以相同方式在马恩岛得到执行。该规定在英国其他附属地和海外领土则分别由《2000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海峡群岛)令》(法律文件号 2000/1840)和《2000年塞拉利昂(联合国制裁)(海外领土)令》(法律文件号 2000/1822)执行。两者皆为 2000 年 7 月 14 日生效。

也许你还愿意知道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在共同体一级执行第 1306 (2000)号 决议规定的措施。有关禁止从塞拉利昂进口粗金刚石的第 455/2000 号共同立场于 2000年7月20日生效,关于将粗金刚石从塞拉利昂进口到共同体的欧共体第 1745/2000号条例于8月8日生效。

感谢你作为制裁委员会主席继续开展的重要工作。

2